

证券代码：838491

证券简称：英堡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英堡龙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彩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 刘美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举手表决股东的资格、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